

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

## 魏晉隋唐宗廟祭祀與政治的關係(1/2)

計畫類別：個別型計畫

計畫編號：NSC92-2411-H-002-045-

執行期間：92年08月01日至93年07月31日

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

計畫主持人：高明士

報告類型：精簡報告

處理方式：本計畫可公開查詢

中 華 民 國 93 年 5 月 31 日

專題研究計畫名稱：魏晉隋唐宗廟祭祀與政治的關係

計畫編號：NSC 92-2411-H-002-045-

本計畫為兩年期研究計畫。第一年（92 年度），著重於基本資料整理、基本史實之陳述，宗廟制度（含功臣配享以及歷代帝王廟等）及其禮儀之說明，魏晉到隋唐諸禮典的編纂等。第二年（93 年度），進行史實分析，試圖由宗廟制度進而解釋皇權運作原理，以及制度背後的理論體系等。也就是著重於宗廟活動與當時的政治關係。例如漢以來，韋玄成、劉歆、鄭玄、王肅等人之禮學主張，對魏晉隋唐宗廟制度的運作有何影響？此種影響，如何顯現在隋朝之開皇禮、江都集禮、大業禮，唐朝之貞觀禮、顯慶禮、開元禮等重要禮典？再者，自秦朝統一中國以後，其宗廟制度與周制重親親主義者不同，而採取晉法的尊尊主義。然則，漢以後的宗廟制度究竟建立在親親主義，抑或尊尊主義？尤其不遷之太祖廟，究係以始封君抑或以功德論，此事似關係尊君與抑君之意識，學界殊少討論。本計畫第二年度之研究，希望對上述諸問題能作解答。

研究成果方面，拙作〈皇帝制度下的廟制系統——以秦漢至隋唐作為考察中心——〉（1993.06），曾略作討論。學界的研究成果，過去較集中於殷周秦漢這一段，魏晉以下至隋唐則較少。魏晉至隋唐的宗廟研究，較重要的著作，當以日本金子修一及已故香港學者章群為代表。金子氏之主要著作為：〈魏晉隋唐至郊祀·宗廟制度〉（《史學雜誌》88-10，1979）及其近作：《古代中國と皇帝祭祀》（東京，汲古書院，2001）；章氏著作為：〈宗廟與家廟〉（《唐代學會》會刊）第4期，1993；又收入章群《唐代祠祭論稿》上篇，學海出版社，1996）；另有戶崎哲彥〈唐代における太廟制度の變遷〉（《彥根論叢》262；井上洋一郎教授退官記念論文集，1989-12）。金子氏專書，其實是將過去相關論文再作整理，可說代表其較新又較完整的看法。金子氏的論述，是將郊祀、宗廟一併處理，重點顯然放在郊祀部分，尤其皇帝是否親祀問題的檢討；戶崎氏論文，對唐代太廟建制的演變，作了詳盡的分析。章氏之文，如篇名所示，除論及宗廟外，亦兼及家廟。金子氏、戶崎氏、章氏兩位之論述，對史實之整理頗有貢獻，金子氏之論述，更及於秦漢以來的發展，是其優點。但在宗廟研究方面，共同的缺點，在於不遷之廟（如太祖、始封君、受命君等）的探討不足；論宗廟祭祀無包含功

臣配享；論皇帝祭祀，又無兼及歷代帝王廟問題；至於史實背後的理論問題，乃至宗廟的昭穆問題，其討論仍嫌不足；更無討論宗廟所具有的公廟意義，以及侵犯宗廟列入十惡的法律問題。所以深入檢討宗廟問題時，還有極大空間需要解決。此外，李衡眉《論昭穆制度》（文津出版社，1992），雖檢討了包括魏晉隋唐在內的歷代昭穆制度，但行文過於簡略，對於問題的解決幫助不大。陳戍國《魏晉南北朝禮制研究》（長沙，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95）、陳戍國《中國禮制史——隋唐五代卷》（同上，1998），對於宗廟之論述，甚為簡要。任爽《唐代禮制研究》（長春，東北大學出版社，1999），對於宗廟雖有較多論述，但詳不如章群之文。余和祥〈論宗廟祭祀及其文化特徵〉（《中南民族學院學報：人文社會科學版》，2001-5）、余和祥〈論祖宗祭祀禮的倫理思想根源〉（《中南民族學院學報：人文社會科學版》，2002-5）等二文，雖亦涉及歷代宗廟祭祀，惟過於簡略。兩岸學術沒交集，徒勞無功，實是學界的人力浪費！

如上所述，本計畫第一年（92年度）之進度，著重於基本資料整理、基本史實之陳述，宗廟制度（含功臣配享以及歷代帝王廟等）及其禮儀之說明，魏晉到隋唐諸禮典的編纂等。其中有關功臣配享、歷代帝王廟，以及諸禮典的編纂，尚在整理中，至暑假當可如期完成。

本計畫第一年進行研究工作時，頗感資料不足，禮典方面，今所見文獻，除《大唐開元禮》以外，其他禮典皆不傳存；今日所見者，都屬於集字片斷，難免有隔靴搔癢之感。所幸諸正史的〈禮儀志（禮樂志）〉、《大唐六典》、杜佑《通典》以及《會要》、《冊府元龜》等文獻，尚可提供基本資料，以供分析。以下根據上述基本資料之整理，說明魏晉至隋唐宗廟制度。

魏晉至隋唐宗廟（或稱太廟）制度，沿承兩漢制度，並受韋玄成、劉歆、鄭玄、王肅等人禮學學說之影響，而呈現制度不一之情形。歸納而言，主要有五廟與七廟之別、二祧與太祖廟之爭議、禘祫之時間問題。

就五廟、七廟、二祧之問題而言，所謂七廟，是指一祖、二宗（二祧，即太宗、世宗）、及四親廟，親盡而遷，但祖、宗則為不遷之廟。所謂五廟，指太祖廟與四親廟。《禮記》〈王制〉、〈祭法〉說法不盡相同，西漢韋玄成起初雖有五廟說，即用《禮記·祭義》說；後來仍用七廟數，但此七廟說實際是採五廟加二祧的《禮記·祭法》說。劉歆也主張七廟說，其計法是將昭穆各定為三，不計二宗（即採用《禮記·王制》、《穀梁傳》不計二祧的七廟說）。漢初以來是將「宗」

計算在七廟之數，歆則以爲宗是變數，有功德者才增列，無者從缺。到鄭玄時，以爲周制七廟，是指始祖、文·武（即二祧）、四親廟，二祧爲不遷之廟，所以鄭玄實際是主張五廟制。但王肅以爲二祧爲高祖之父及祖，親盡則遷，所以王肅說爲實質的七廟制。據此而言，若不論二祧或二宗，宗廟之數成爲五廟（鄭玄）與七廟（王肅）之辯，惟最基本的太祖及四親（昭穆）廟，均無異議。

至曹魏初，用鄭說而議立四親廟，虛置太祖及二祧；景初間，則用王肅說，更立五世、六世祖，合前四親而爲六廟。兩晉立廟，亦止於六。南朝諸亦然，但皆虛太祖之位。（《隋書》卷七〈禮儀志〉）

北魏道武帝建國於平城時，是立五廟制；孝文時，已立七廟制，遷都洛陽後亦然，但是這個七廟制，是指道武帝爲太祖，獻文帝爲顯祖，並爲二祧，餘爲親廟五，依次而遷。（《魏書》卷一〇八之一〈禮志〉）北齊置六廟，其中以太祖（獻武皇帝廟）、世宗（文襄皇帝廟）爲不毀，餘爲四親廟迭毀。北周則太祖及親廟四（二昭二穆），凡五。其後，以明帝爲世宗，武帝爲高祖，並爲祧廟而不毀。足見北魏、北齊、北周，基本上取鄭說之五廟制，再另設不毀之廟。（《隋書》卷七〈禮儀志〉）

隋朝立國之初，先立四親廟，至煬帝時，建七廟制，但有不毀廟三，親廟四，此制亦本鄭說。唐初立四親廟，仍同隋初之制。至太宗貞觀九年，高祖崩，依朱子奢等之議，採用晉及南朝之制，而立六親廟，仍虛太祖一室，則又回到王肅說。至大曆十四年(779)，代宗神主將祔，禮儀使顏真卿議請太祖（景皇帝李虎）、高祖（李淵）、太宗（李世民）爲不毀不遷之廟，此爲首次建立三不遷廟制，也就是建立一祖二宗之制。至敬宗、文宗、武宗，因係同爲一代，乃於太廟東間添置兩室，成爲九代十一室之制。所以唐代最後基本上是建立一祖、二宗、六親廟，可謂兼取鄭、王肅說。

其次，關於太祖廟問題，包含始封君、受命君是否即可爲太祖。此事在武周被推翻，中宗復位後，遷東都武氏七廟於西京之崇尊廟，重建西京之宗廟制時，中宗詔議始祖，太常博士張齊賢議曰：「祭法……王制……莫不尊始封之君，謂之太祖。太祖之廟，百代不遷。……太祖者，商之玄王、周之后稷是也。太祖之外，更無始祖。……其後漢高祖受命，無始封祖，即以高皇帝爲太祖。……魏武創業，文帝受命，亦即以武帝爲太祖。……晉宣創業，武帝受命，亦即以宣帝爲太祖。……歷茲以降，至於有隋，宗廟之制，斯禮不改。故宇文氏以文皇帝爲太

祖，隋室以武元皇帝爲太祖。國家誕受天命，累葉重光。景皇帝始封唐公，實爲太祖。……今之議者，或有欲立涼武昭王爲始祖者，殊爲不可。……今乃捨封唐之盛烈，崇西涼之遠構，考之前古，實乖典禮。魏氏不以曹參爲太祖，晉氏不以殷王卬爲太祖，宋氏不以楚元王爲太祖，齊、梁不以蕭何爲太祖，陳、隋不以胡公、楊震爲太祖，則皇家安可以涼武昭爲太祖乎？」此事再經群臣討論，結果中宗採納禮部尙書祝欽明等議曰：「請依張齊賢以景皇帝爲太祖，依劉承慶尊崇六室。」也就是不以涼武昭王（李暠）爲太祖，而以始封景皇帝（李虎）爲太祖，但仍列於昭穆。

據此，可知漢以後的具體行事，以漢無始封祖，所以高帝是受命君，又是創業者（始封君），且是太祖；曹魏以創業君（始封君）爲太祖，與受命君別而爲二；晉、周、隋與魏氏同。唐以始封君景皇帝（李淵祖父李虎）爲太祖。所以到唐代，以始封君（即創業者）作爲太祖，當無問題。但受命君可否爲太祖？漢高祖之例，是肯定的，但曹魏以下則否。馬端臨說：「廟制之說，自漢以來，諸儒講究非不詳明，而卒不能復古制者，蓋有由矣。……韋玄成、劉歆諸人，講論廟制備矣，而終不能復殷周之制者，蓋太祖之位未定故也。」又說：「漢以來，崛起而有天下者，必合以天子之禮，事其祖考。於是尊爲始祖，或推以配天，固不容論其功業之有無也。逮其傳世既久，子孫相承，則當以建邦啓土、創業垂統者爲太祖；而創業者所祖之祖，固未可以言百世不遷矣。蓋後世太祖之位，隨世而遷。……然則，歷代所以不能復殷周七廟之制者，非不知古禮也。正以追尊之祖，無一人可以擬稷、契者，是以太祖之議難決，而太祖之位未定故耳。（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卷九十四〈宗廟考·天子宗廟〉，宋元豐元年條案曰）」馬氏之意，即以爲後世無一人可以比擬稷、契，是以太祖之議難決，此處即特指後代難予確定受命君是否可爲太祖。所以太祖之位，到唐代所確立者，指始封君可爲太祖。

太廟祭祀的禮儀方面，可分爲常祭與非常祭，此等禮儀，大致在禮經影響下進行。常祭，包括四孟月及臘日之祭（或曰小祭）、禘祫之祭（或曰大祭、殷祭）等。四孟月，指一、四、七月，臘日指冬至後第三個戌日。禘祫之祭，自後漢光武帝大司空張純議以每三年之十月舉行祫祭，每五年之四月舉行禘祭以來，其後諸朝，雖有不同方式進行，大致仍採用張純之議。此即某年十月舉行祫祭，三年後的四月則舉行禘祭，再二年後的十月舉行祫祭；也就是祫與禘是每三十個月交互舉行，所以有「五年再殷」的儀式。但是唐玄宗開元六年秋七月，睿宗喪畢，

禘享于太廟。自後又相承三年一禘，五年一禘，各自計年，不相通數。到開元二十七年，凡經五禘、七禘，出現其年夏四月禘訖，冬十月又當禘，禘禘同在一歲，太常覺其非，議請討論。結果決定舉行夏禘，而停冬禘，仍依行三年一禘、五年一禘的五年再殷制。

非常祭方面，包括祔廟、新君即位、加元服、加皇帝尊號、改元、大赦、祓除祈禳、廢立皇后、皇太子、賜功臣鐵券、還都謝罪、蕃國上貢、出征、獻俘、會盟等。禮儀之進行，常與郊祀配合進行，玄宗天寶以後，因推崇道教，於長安、洛陽建玄元皇帝廟（老子廟），接著將長安玄元皇帝廟改為太清宮，洛陽玄元皇帝廟改為太微宮。在長安舉行祭禮時，其順序通常是太清宮、太廟、南郊依次進行，直至唐末猶是如此。由於《大唐六典》與《大唐開元禮》撰於開元年間，所以上述由太清宮為始之祭禮，並不見於二部政典。

至於常祭與非常祭的時代變遷及其與政治活動等關係，乃至歷史意義的探討等，將於下年度進行。